**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須知**

## 依據

經濟部能源局106年度「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。

## 目標

1. 促進學校重視能源教育，確立國小學生對能源知識的認知。
2. 透過辦理競賽活動方式，傳遞正確能源使用及節約觀念。
3. 經由寓教於樂互動參與，塑造全民節能減碳的生活習慣。
4. 提升全民了解節約能源重要性與實踐性。

## 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2. 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3. 協辦單位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能源教育推動中心

## 參賽資格

全國106學年度國民小學8月以後仍在學學生。

## 報名方式與組隊方式

1. 報名方式

本競賽採網路報名，參賽隊伍於初賽時至本競賽活動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2017ee.mt.ntnu.edu.tw/）填寫基本資料，包含學校所在縣(市)、學校名稱、隊伍名稱、學生姓名、學生班級、學生性別、指導教師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，並收到確認信函後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1. 組隊方式
2. 每隊成員為3位學生及1位指導教師，限同校組隊，每校以2隊為限。指導教師須為該校之現任教師，含專任(含代理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教師；如非專任教師，須另提供該校之服務證明。
3. 每位學生僅限參加1隊，指導教師可指導多組隊伍。如有學生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依報名順序取消第2隊參賽資格。
4. 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參賽隊伍成員或指導教師者，須於決賽日一個月前，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。

## 獎項

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次** | **獎項內容** | | |
| 得獎隊伍 | 教師指導費 | 每位同學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|
| **第一名( 1隊)** | 30,000 | 5,000 |
| **第二名( 1隊)** | 20,000 | 5,000 |
| **第三名( 1隊)** | 10,000 | 5,000 |
| **第四名至第六名(3隊)** | 5,000 | 4,000 |
| **優勝(6隊)** | 4,000 | 2,000 |

## 競賽規則

本競賽分為「網路初賽」及「現場決賽」等方式辦理。

1. 網路初賽
2. 初賽網址：<http://2017ee.mt.ntnu.edu.tw/>
3. 初賽題庫來源：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活動網站及其他能源相關知識。
4. 初賽日期：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至9月30日(星期六)
5. 初賽結果：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6. 初賽流程：
7. 參賽隊伍於初賽測驗期間自行至本競賽活動網站，點選「我要參加」後，逐欄填入報名資料，系統將以E-mail回覆告知報名成功，即符合參賽資格。
8. 每隊參賽隊伍報名成功後，擁有1組帳號(即為電子郵件信箱)及密碼，於初賽期間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，便可進行作答。
9. 每隊參賽隊伍需完成至少1次，至多3次線上測驗，每次測驗時間為2分鐘，系統自動保留最佳成績作為排名依據。
10. 初賽評分方式：
11. 依照地域及校數分為A、B、C三區，分區涵蓋縣市如下：

A區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

B區：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

C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1. 答對題數最多之參賽隊伍得以晉級，每區選出4隊，全國共12隊參賽隊伍進入決賽。
2. 同區若答對題數相同，則優先錄取答對率較高者。
3. 同區若答對題數及答對率皆相同，則錄取較早取得積分者。
4. 現場決賽：
5. 決賽題庫來源：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活動網站及其他能源相關知識。
6. 決賽日期：106年11月4日(星期六) （暫定）
7. 決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動物園(臺北市新光路二段30號)（暫定）
8. 決賽流程及計分方式：

| **階段** | **答題機制** | **競賽規則** | **計分方式** | **成績計算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階段** | 採用**「舉牌答題」制**，12隊參賽隊伍隨機分派成3組，每組分別進行**30題**答題競賽。 | 1. 參賽隊伍每題僅由1名成員作答，可自行安排成員答題順序，依序上臺比賽，不得更改順序。 2. 比賽題目以選擇題的方式作答，參賽隊伍桌上有選項A、B、C、D之四面牌子，用舉牌方式答題。 3.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，各隊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主持人唸出「1、2、3請舉牌」後，各隊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以上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。 | 答對1題得1分，答錯不扣分。 | 1. 答對題數最多之參賽隊伍得以晉級，每組選出2隊，共6隊參賽隊伍進入第二階段比賽。 2. 若同組出現積分相同，無法分出晉級隊伍，則進行加題競賽，先答對3題隊伍獲得晉級權。 3. 未晉級之隊伍獲得優勝。 |
| **第二階段** | 採用**「按鈴搶答」制**，進行**30題**答題競賽。 | 1. 參賽隊伍每題僅由1名成員作答，可自行安排成員答題順序，依序上臺比賽，不能更改順序。 2.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，待主持人唸出「請搶答」後，各隊參賽者才按鈴搶答。 3. 第一輪由搶答速度最快隊伍獲得優先答題權，並於主持人倒數5秒內答題。 4. 若第一輪優先搶答隊伍答錯，則由另外5隊進行第二輪搶答。 5. 若第一輪及第二輪搶答皆答錯，則由主持人公布正確答案後，進入下一題搶答。 | **第一輪：**  答對1題得2分，答錯倒扣2分。  **第二輪：**  答對1題得1分，答錯倒扣1分。 | 1. 最先搶得5分之前3隊參賽隊伍得以晉級至第三階段比賽。 2. 未晉級之隊伍依積分排序獲得第四名至第六名 3. 若出現積分相同，則依照取得積分之時間排序。 |
| **第三階段** | 採用**「計時搶答」制**，進行10分鐘答題競賽。 | 1. 決賽由參賽隊伍所有成員共同答題。 2.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，待主持人唸出「請搶答」後，各隊參賽者才按鈴搶答。 3. 第一輪由搶答速度最快隊伍獲得優先答題權，並於主持人倒數5秒內答題。 4. 若第一輪優先搶答隊伍答錯，則由另外2隊進行第二輪搶答。 5. 若第一輪及第二輪搶答皆答錯，則由主持人公布正確答案後，進入下一題搶答。 | **第一輪：**  答對1題得2分，答錯倒扣2分。  **第二輪：**  答對1題得1分，答錯倒扣1分。 | 1. 依照積分排序第一名至第三名。 2. 若出現積分相同時，則依照取得積分之時間排序。。 |

## 辦理時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時程** | |
| 網路初賽 | 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點至  1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5點止 |
| 初賽結果公告 | 預計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前 |
| 現場決賽 | 預計106年11月4日(星期六) |
| 頒獎儀式 |

## 附則

1. 初賽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隊伍所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隊伍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2. 本活動補助參賽隊伍決賽之租車費，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據核實列支，每隊至多補助新臺幣２萬元，相關發票及匯款資料請寄至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，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。
3. 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決賽當日由執行單位攝錄影，無償永久授權肖像權，錄影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4. 決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。
5. 決賽舞台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，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競賽公平性物品（如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，違者該物品暫予扣留）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6. 決賽將邀集產官學界專業人士成立裁判團，若參賽者對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團提出，由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，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，將不再受理。
7. 所有參加決賽成員必須參加頒獎儀式，領取參賽獎金(獎狀另行寄送)。
8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。